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16號

原告 丁進良
被告 品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恩光
訴訟代理人 駱恩華
楊肅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7月12日下午3時15分，
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依芳